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 项目（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昂扬建设管理

SPIRIT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招 标 人：平顶山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0
第六章	图纸	1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641 号】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10-410400-04-01-336593，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平顶山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49

2、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0388132.83 元

最高限价：130388132.83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641 号】-1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130388132.83 元	130388132.83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 20#、21#、22#、23# 宿舍楼及 20#-27# 八栋宿舍楼室外工程，建设地点在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内部，每栋楼建筑面积均为 12043.05 平方米，地下二层，地上六层；其中地下二层为人防地下室，层高 3.6 米，地下一层为学生服务中心，层高 3.9 米，地上部分为学生宿舍，层高均为 3.6 米，室内外高差 0.45m。本工程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主要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室外路灯、强弱电、给排水、消防喷淋、园建及绿化等专业工程。

5.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项目概况

中的全部内容）。

- 5.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6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3.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 3.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若新成立的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8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注:1、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下载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3、文件的获取:

(1)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EGP版本招标文件。

(2)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EGP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3)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学院》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905

5.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为核查随机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卫强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0 号院

联系人：刘子健

联系方式：15617810338 0371-865016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子健

联系方式：15617810338 0371-865016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卫强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0 号院 联系人：刘子健 联系方式：15617810338 0371-86501617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 标 人 资 质 条 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及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若新成立的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被 列 入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1、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澄清、答疑、补疑书、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__/____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__/____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等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 元 3、递交方式： 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形式中的任一种递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 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中原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或错误缴纳。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投标文件上传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少缴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5、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3 时 59 分，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取消投标资格）； 6、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若新成立的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盖章或签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国家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法加盖造价师执业章及签字的，请打印签字盖章后另附在其他材料里。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 </u> / <u> </u> 份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本项目委派招标人代表2名）。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名，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工作内容相似或相近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见附件 注：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评审，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列情况详见附件“附件：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12 招标项目属性	
	工程
10.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14	保修期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及保温工程等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余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0.1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	---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本项目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维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七、中标人合同签订方式：在线签订（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10.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办理完开工手续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发包方应预先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如第一次支付工程款不足以覆盖预付款金额，则顺延至下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②以后每次付款按工程施工月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进行确认，报发包人及造价公司认可后按确认工程量的80%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③进度款支付时仅限于承包单位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相应综合单价，因变更签证、约定范围内的材料调差等原因增加部分的造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④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二、合同价款及调整 1、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变更的子项，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综合解释》及配套的相关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平顶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进行计算，

	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设备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④招标工程量清单已列名称和数量、但承包人未予标价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应已含在其他的项目价格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⑤暂估价价款调整：暂估价材料施工过程中采购数量和价格确定后，将原综合单价中的暂估价抽换为上述采购价格，再按抽换后的新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调整；给予支付或扣除。 2、施工中獲得发包人簽證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3、材料单价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标人承担一定范围的材料价格风险，当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5%（含±5%）以内时，不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5%（不含±5%）以外时，仅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 注：以上仅限于钢筋、商砼、预拌砂浆、砌块四种主要材料，其余材料价格施工期间均不调整。 4、中标人在投标时已经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进行了确认，经确认的该清单工程量在工程实施时如有偏差（不含变更、签证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数量变化部分），偏差范围在±15%（含±15%）以内时不予调整，超出±15%以上的部分经甲方、监理7天内核实，并经跟踪审计的造价公司审核确认后在竣工结算时按照以下方式予以调整： A.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调整为原清单综合单价的95%； B.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调整为原清单综合单价的105%； 中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要求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上述要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中未列入的，由中标人已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单独列项支付。因中标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三、材料供应办法
--	---

	1、中标人承包范围内除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中标人采购供应。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并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招标人和监理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在项目实施阶段，如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招标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招标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招标人有权采购后交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四、工期延误 不允许工期延误。否则，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罚款，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中标人需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责任并纠正其违约做法。 4、中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缺岗 3 日以上时视为中标人违约一次。中标人违约一次，则必须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现
--	--

	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6. 中标人负责在本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协助招标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7. 中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达到的标准作出承诺。文明施工：作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半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要由承包方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承包方负责。因中标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按招标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机械、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并以通过招标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8. 在施工过程中，若与地方农民发生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9. 现场发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其他内容，首先应上报监理及招标人进行确认：中标人须在 7 日内，办理变更签证手续，报监理审核，监理审核后，报招标人审批，逾期未办理经招标人签章的变更签证手续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0.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相应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11. 合同签订后由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安全、保险、质量监督等手续中与中标人相关的手续、施工许可证手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中标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罚款；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周边的不利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招标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中标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招标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中标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
--	---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安全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招标人等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招标人损失;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招标人场地和设施受到损坏,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场地或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13. 投标人必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14. 中标人违约,接招标人通知后 7 日内未纠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所有工程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且竣工结算后再向中标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70%的工程款。 15.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1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后,中标人需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期间维稳协议: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 此保障金以保函形式办理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前交于有关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17. 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18. 第三方监管账户 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中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第三方监管账户。 19. 其他 拟建场地为山坡地,附近有 220KV 输电线路,投标人要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场地条件限制、输电线路安全距离等带来的影响,并体现在报价中,一旦中
--	---

	标，不得因场地条件提出任何索赔。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办理工程履约担保保函（中标价 10%）。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之前，中标人履约担保保函交于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统一保管。 投标人应对上述条款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将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否决其投标。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单位工程控制价明细表

单位：元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 20#楼

单位工程控制价明细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招 控制价	分部分项工 程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	税金
			安全文明施 工费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单价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建筑工程	21182687.22	14702486.72	477070.73	219488.80	3393091.75	0.00	50000.00	591520.00	1749029.22
人防工程-安装	207331.83	178647.29	3597.40	1736.83	1551.31	0.00	0.00	4679.86	17119.14
电气工程	3053364.68	2596562.69	59883.11	28833.04	38172.06	0.00	0.00	77801.10	252112.68
给排水工程	1186190.31	991394.96	27809.90	13413.20	19466.62	0.00	0.00	36163.31	97942.32
暖通工程	187869.05	157992.18	4264.03	2057.92	2495.05	0.00	0.00	5547.75	15512.12
消防水工程	443616.41	370921.39	10378.60	5010.27	7174.97	0.00	0.00	13502.30	36628.88
抗震支架	5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0.00	4500.00
合计	26315559.50	18998005.23	583003.77	270540.06	3461951.76	0.00	100000.00	729214.32	2172844.36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 21#楼

单位工程控制价明细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招 控制价	分部分项工 程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	税金
			安全文明施 工费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单价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建筑工程	20994313.81	14538742.61	473706.67	217941.87	3393091.75	0.00	50000	587355.46	1733475.45
人防工程-安装	207331.83	178647.29	3597.40	1736.83	1551.31	0.00	0.00	4679.86	17119.14
电气工程	3053364.68	2596562.69	59883.11	28833.04	38172.06	0.00	0.00	77801.1	252112.68
给排水工程	1186190.31	991394.96	27809.90	13413.20	19466.62	0.00	0.00	36163.31	97942.32
暖通工程	187869.05	157992.18	4264.03	2057.92	2495.05	0.00	0.00	5547.75	15512.12
消防水工程	443616.41	370921.39	10378.60	5010.27	7174.97	0.00	0.00	13502.3	36628.88
抗震支架	5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0.00	4500.00
合计	26127186.09	18834261.12	579639.71	268993.13	3461951.76	0.00	100000.00	725049.78	2157290.59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 22#楼

单位工程控制价明细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招 控制价	分部分项工 程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	税金
			安全文明施 工费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单价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建筑工程	21038005.09	14576721.36	474486.94	218300.67	3393091.75	0.00	50000.00	588321.38	1737082.99
人防工程-安装	207331.83	178647.29	3597.40	1736.83	1551.31	0.00	0.00	4679.86	17119.14
电气工程	3053364.68	2596562.69	59883.11	28833.04	38172.06	0.00	0.00	77801.10	252112.68
给排水工程	1186190.31	991394.96	27809.90	13413.20	19466.62	0.00	0.00	36163.31	97942.32
暖通工程	187869.05	157992.18	4264.03	2057.92	2495.05	0.00	0.00	5547.75	15512.12

消防水工程	443616.41	370921.39	10378.60	5010.27	7174.97	0.00	0.00	13502.30	36628.88
抗震支架	5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0.00	4500.00
合计	26170877.37	18872239.87	580419.98	269351.93	3461951.76	0.00	100000.00	726015.7	2160898.13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 23#楼

单位工程控制价明细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招 控制价	分部分项工 程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	税金
			安全文明施 工费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单价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建筑工程	20999327.73	14543100.96	473796.22	217983.04	3393091.75	0.00	50000.00	587466.31	1733889.45
人防工程-安装	207331.83	178647.29	3597.40	1736.83	1551.31	0.00	0.00	4679.86	17119.14
电气工程	3053364.68	2596562.69	59883.11	28833.04	38172.06	0.00	0.00	77801.10	252112.68
给排水工程	1186190.31	991394.96	27809.90	13413.20	19466.62	0.00	0.00	36163.31	97942.32
暖通工程	187869.05	157992.18	4264.03	2057.92	2495.05	0.00	0.00	5547.75	15512.12
消防水工程	443616.41	370921.39	10378.60	5010.27	7174.97	0.00	0.00	13502.30	36628.88
抗震支架	5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0.00	4500.00
合计	26132200.01	18838619.47	579729.26	269034.30	3461951.76	0.00	100000.00	725160.63	2157704.59

场区土方

单位工程控制价明细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招 控制价	分部分项工 程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	税金
			安全文明施 工费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单价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建筑工程	2509243.08	2122836.01	77214.87	27600.77	0.00	0.00	0.00	74406.22	207185.21
合计	2509243.08	2122836.01	77214.87	27600.77	0.00	0.00	0.00	74406.22	207185.21

室外工程

单位工程控制价明细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招 控制价	分部分项工 程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	税金
			安全文明施 工费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单价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土建工程	4800007.48	4039862.30	92200.12	32910.17	0.00	0.00	150000.00	88704.00	396330.89
电气工程	6326898.09	5732908.99	27989.39	11801.40	0.00	0.00	0.00	31793.88	522404.43
弱电工程	934325.82	803969.39	20502.80	8851.59	0.00	0.00	0.00	23855.87	77146.17
路灯工程	276433.03	238659.95	6047.65	2410.20	0.00	0.00	0.00	6490.48	22824.75
给水工程	457483.08	391170.60	12062.44	4458.65	0.00	0.00	0.00	12017.56	37773.83
消防工程	569834.66	484886.15	16218.26	5866.89	0.00	0.00	0.00	15812.79	47050.57
喷淋工程	310379.82	262292.62	9629.11	3472.01	0.00	0.00	0.00	9358.39	25627.69
雨水工程	785585.02	663493.14	25146.16	8682.28	0.00	0.00	0.00	23398.62	64864.82
污水工程	2085243.67	1776598.96	59943.81	20710.09	0.00	0.00	0.00	55814.73	172176.08

绿化工程	2488476.11	2143371.00	47583.47 (安全文明 措施费)	0.00	0.00	0.00	0.00	92051.14	205470.50
合计	19034666.78	16537213.10	317323.21	99163.28	0.00	0.00	150000.00	359297.46	1571669.73

暂列金额

单位工程控制价明细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招 标控制价	分部分项工 程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	税金
			安全文明施 工费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单价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 估价		
暂列金额	4098400.00	0.00	0.00	0.00	0.00	3760000.00	0.00	0.00	338400.00
合计	4098400.00	0.00	0.00	0.00	0.00	3760000.00	0.00	0.00	338400.00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 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招标控制价	分部分项工 程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	税金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单价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130388132.83	94203174.80	2717330.80	1204683.47	13847807.04	3760000.00	550000.00	3339144.11	10765992.6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或原公告发布媒介以澄清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不适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综合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情况汇总

第三部分 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

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 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 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其中，暂列金额与暂估价必须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实质性条款承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6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三章附件1中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 20 </u> 分 商务标： <u> 50 </u> 分 综合标： <u> 30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附件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见附件2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分)		(分)
2.2.4 (1)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满分2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	0-0.5/项

				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合计	20		0-20
2.2.4 (2)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 30 分)		1、计算方法见附件 2。 2、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评审(满分 10 分)		计算方法见附件 2。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满分 5 分)	计算方法见附件 2。			
		材料单价评审(满分 5 分)	计算方法见附件 2。			
2.2.4 (3)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分	
				平均考勤率 $< 30\%$	0 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 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分	
				平均考勤率 $< 30\%$	0 分	
		企业信用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 L_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1 = 6 + (L_n - 80) / 10$ 。		0-15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 、 W_2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		0-5 分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市【2025】 137 号文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07 月 16 日《公告》要求,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按满分计算。				

附件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8.14、8.15、8.16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本项目建设单位：平顶山学院；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造价咨询单位：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2: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1到N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其标准差为 σ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 在MAX、MIN范围内(含 MAX 、MIN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4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 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 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_{FA}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 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FD
Pd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Md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Nd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FD=FD1+FD2+FD3, FD最高分为5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需明确记录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4.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5 定标办法

3.5.1 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3.5.2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5.3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

期。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组长、招标人、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

2. 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标意见建议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4. 检查、投放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抽取箱。手持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5. 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先由到场中标候选人代表抽取代码球，再由未到场中标候选人委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记录，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6.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定标委员会代表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展示并宣读抽中的代码球号；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7. 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8.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9. 扫描上传定标会议资料至进行招标投标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3.5.4 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核查内容及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全面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条件的有效性

1.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

2.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用于承揽本工程的资质证书状态。若其相关资质证书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3.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及有无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记录；

(三)类似项目业绩真实性与匹配度；

(四)拟派项目团队资质、经验及无在建项目情况；

(五)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方案、工期、质量保障措施的可性；

(六)其他影响履约能力的关键事项。

招标人应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3.5.5 考察、质询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3.5.6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再次参与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5.7 定标方法

项目定标方法采用 **核查随机法** 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5.8 定标报告及结果公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3.5.9 重新定标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平顶山学院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 20#、21#、22#、23#宿舍楼及 20#-27#八栋宿舍楼室外工程，建设地点在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内部，每栋楼建筑面积均为 12043.05 平方米，地下二层，地上六层；其中地下二层为人防地下室，层高 3.6 米，地下一层为学生服务中心，层高 3.9 米，地上部分为学生宿舍，层高均为 3.6 米，室内外高差 0.45m。本工程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主要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室外路灯、强弱电、给排水、消防喷淋、园建及绿化等专业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及补遗资料；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包括变更图纸)；
- （8）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后形成的造价文件；
- （9）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

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

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

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

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

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

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

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

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

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

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

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

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

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己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己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己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

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

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

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补遗资料；(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施工图纸(包括变更图纸)；(8)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后形成的造价文件；(9)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如发生争议解释顺序为从(1)到(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之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字、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4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完整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平顶山学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及相关规定 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权归发包人及委托编制人所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权归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
人承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方在投标时已经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进行了确
经确认的该清单工程量在工程实施时如有偏差（不含变更、签证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数量变
3分），偏差范围在±15%（含±15%）以内时不予调整，超出±15%以上的部分经甲方、监理 7 天内
，并经跟踪审计的造价公司审核确认后在竣工结算时按照以下方式予以调整：

A. 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 调整为原清单综合单价的 95%;

B. 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 调整为原清单综合单价的 105%;

承包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要求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上述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中未列入的，由承包人已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平顶山学院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行使发包方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
- 2、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 3、根据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通知以书面形式递交项目经理。
- 4、其它的和工程相关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力。
- 5、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合同签订后至开工令要求的开工之日前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由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周界的指定接入点接入，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2、完成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规范、标注准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纸质版 4 套，同时提交扫描版竣工资料一套、竣工图 CAD 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中标人需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责任并纠正其违约做法。

4、中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缺岗 3 日以上时视为中标人违约一次。中标人违约一次，则必须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6. 中标人负责在本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协助招标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7. 中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达到的标准作出承诺。文明施工：作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半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要由承包方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承包方负责。因中标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退

场通知 7 天内按招标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机械、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并以通过招标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8. 在施工过程中，若与地方农民发生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9. 现场发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其他内容，首先应上报监理及招标人进行确认：中标人须在 7 日内，办理变更签证手续，报监理审核，监理审核后，报招标人审批，逾期未办理经招标人签章的变更签证手续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0.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相应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11. 合同签订后由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安全、保险、质量监督等手续中与中标人相关的手续、施工许可证手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中标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罚款；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周边的不利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招标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中标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招标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中标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安全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招标人等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招标人损失；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招标人场地和设施受到损坏，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场地或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13. 投标人必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14. 中标人违约，接招标人通知后 7 日内未纠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所有工程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且竣工结算后再向中标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70%的工程款。

15.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

齐全、完整。

1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后,中标人需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期间维稳协议: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

此保障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此保障金保函交于相关部门集中保管。

17. 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18. 第三方监管账户

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中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第三方监管账户。

19. 其他

拟建场地为山坡地,附近有 220KV 输电线路,投标人要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场地条件限制、输电线路安全距离等带来的影响,并体现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因场地条件提出任何索赔。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办理工程履约担保保函(中标价 10%)。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之前,中标人履约担保保函交于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统一保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负责整个项目的合同签订、组织施工、竣工结算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专用合同条款 3.1 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追究项目经理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直至改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之日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追究承包方责任，直至改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累计每月离开施工现场不能超过 5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方人员进场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移交发包人、承包方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中标价的 10%，保函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定的相同工程的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工程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24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 小时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平顶山市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平顶山市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编制专项工作计划，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
方可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投标文件承诺外，确保施工现场无粉尘、小噪音。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施工工地的各项规定要求，全面落实扬尘治理标准进行施工，若受到政府部
门的相关通报批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地下国家文物、管道保护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
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
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
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
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之日 3 天内由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大风;
-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技术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质量，招标人对以下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档次进行了约定。中标人在采购前，招标人将按照在下表中要求的质量档次指定材料设备的品牌，其采购价格按照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主要材料设备表

编号	名称	技术要求	质量档次要求	备注
1	玻璃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玻璃厂家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2	铝型材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3	防水卷材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4	墙地砖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5	门窗配件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含所有五金配件
6	钢材、型钢	国标材料，储存不允许出现负误差	必须选用国内知名企业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7	水泵	满足设计要求、带配套电器控制箱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指本项目所有水泵
8	阀门	满足设计要求、国家标准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指本项目所有阀门
9	洁具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含便器、洗手盆、水龙头、

			市场占有率	冲洗阀
10	配电箱、各类控制箱内部电气元件	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11	上水管材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壁厚不得出现负误差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12	下水管材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壁厚不得出现负误差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13	开关、插座	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14	电线、电缆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厂家生产，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15	灯具	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选用国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含光源
16	室内门	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选用国内知名厂家生产，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17	防火门	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说明：

1. 如施工时所需材料在上表中未提及，则所采用材料均须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进场前须提交相关材料检验报告供招标人验收核查。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达不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指定品牌，相关费用不调整。

2. 本章内容仅为完成本项目所提的基本要求，本项目不仅限于满足上述要求。若国家标准及规范

要求高于此技术要求的，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另外，由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并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权

(1)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等工程变更。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发包人书面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如工程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安排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拆除及恢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核权。

(2)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

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延长的工期，按照承包人逾期完工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出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尽可能使用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对不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并折价回收或协助发包人折价处理。

(4)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图纸内容的进一步明确做法或明确材料标准的说明及要求，不增加承包人施工成本，不视为工程变更，不计取费用。

(5) 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等引起的计价、计量的争议均不得影响其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流程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综合解释》及配套的相关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平顶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设备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按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条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使用方法由发包方确定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 6 期及《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四季度，并结合工程所在地市场价综合取定。__。

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单价的约定：为合同履行期间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平均后的材料单价，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注：以上仅限于钢筋、商砼、预拌砂浆、砌块四种主要材料，其余材料价格施工期间均不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综合单价包含如下风险范围，不因他们的变化而调整：①组成单价的材料费（除暂估价材料、本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材料）、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值的变化；②有关施工环境、作业条件、合同工期、行政收费、保险费用的变化；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涨价因素和其它可引起费用发生的因素；④除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其余风险均含在合同价内，该类风险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清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及检验或试验费、所有满足结构验收和工程验收必备的检验或试验费用，发包方只负责开工前和竣工验收后必做的检验、试验费用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本工程招标的清单工程量在施工单位进场后与发包人（跟踪审计造价公司）发包工程量重新核对，经核对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误差在±2%（含±2%）以内时，原清单数量不再调整，超过±2%时经双方审核、确定并记录，结算时招标工程量按审计单位审定工程量为准不再调整；②获得监理方和发包方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③暂估价材料和暂估价工程。

合同价款的调整对象，应仅限于上述因素所影响的项目；调整后的合同价款，适用于合同下任何性质的计价、结算和支付_____。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变更的子项，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_____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_____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综合解释》及配套的相关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平顶山

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设备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④招标工程量清单已列名称和数量、但承包人未予标价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应已含在其他的项目价格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⑤暂估价价款调整：暂估价材料施工过程中采购数量和价格确定后，将原综合单价中的暂估价抽换为上述采购价格，再按抽换后的新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调整；给予支付或扣除。

2、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的 10%（含发包方应预先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第一次付工程款时扣除，如第一次支付工程款不足以覆盖预付款金额，
则顺延至下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进行计量，以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为依据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办理完开工手续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发包方应预先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②以后每次付款按工程施工月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进行确认，报发包人及造价公司认可后按确认工程量的80%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③进度款支付时仅限于承包单位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相应综合单价，因变更签证、约定范围内的材料调差等原因增加部分的造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④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若验收不合格由承包方负责维修至合格，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执行。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各叁份，

电子版一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接到工程收证书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数额最终以发包人审计数额为准。
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报送的洽商变更等）5%部分，由施工单位按审减额乘以审
计费率支付审计费用，且承包人放弃所有逾期付款的利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清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工程款结算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及保温工程等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余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合理时间 24 小时，若收到保修通知后 3 日，
承包人未安排人到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工期，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
付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
延相应的工期，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按发包人评估价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暂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2 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合同履行地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

1. 承包人应当依法履行与所雇佣或聘请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法定义务，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方装表计量，向发包方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水电费单价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确定，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优惠服务承诺：投标书中载明的优惠服务承诺为本项内容。

4.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表所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在签定合同前将其注册证和执业证（或上岗证、职称证）交由发包人保管，工程完工后退还。

5. 承包人进场时须提供打卡机，以便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记录；如果承包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考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

6.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或发包方指定的监管账户。如发包人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承包人合同中指定银行账户，导致承包人未收到相关费用，视同发包人未支付。

7. 承包方正式开工前，提交完整的 BIM 实施方案和全专业 BIM 模型。并利用 BIM 碰撞检查，书面提交关于施工图中的不合理问题清单，提出合理化建议。

8. 承包方若发生廉政违约责任，一次性从工程款中扣除廉政风险违约金 200 万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在电子交易系统网站附件中进行下载）

一、编制依据：

1. 清单规范选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854-2013）；
2. 定额选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3. 施工图纸、变更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报审的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

二、费用计取：

- 1、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 9%计取；
- 2、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规定足额计入工程造价。
- 3、园林绿化工程按豫建设标【2016】47 号文计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三、材料价格：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 6 期及《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四季度，并结合工程所在地市场价综合取定。

四、其他：

1. 暂列金额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4%计入（3760000 元），每栋楼计入降水工程 50000 元，抗震支架 50000 元，室外工程计入挡土墙 15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以上价格均为税前价格，结算时按实结算；
2. 电梯、门卫室、消防水泵房、中心机房不计入本次控制价；
3. 所有回填土按外购土计入；
4. 苗木养护期按照一年半计入；

5. 屋面设备基础混凝土标号不详，暂按 C35 计入；
6. 图纸门窗表中所有窗户均为断热桥铝窗框 (Low-E 中空) 5mm+9A+5mm 中空玻璃，报审预算中窗 C0718 为室内窗户，按 5mm 单玻计入，暂按报审 5mm 单玻计入；
7. 一层外窗加设防盗网，送审未计入，故暂不计入；
8. 负一层活动室、办公室、自习室等所有房间、地上宿舍、走廊、门厅等（除卫生间盥洗间所有房间）地面做法 12YJ1 楼 201 第 33 页按送审第 32 页无防水做法计入；
9. 一层以上卫生间、盥洗间、阳台地面做法中 1.5mm 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两遍），暂按报审一遍计入；
10. 室外雨污水、给水及消防水计算范围按照提供图纸：室外工程三标/室外工程 11.22/总图 11.17 水计入；
11. 热水系统，RJL-8/RJL-9 系统图未设计，暂按 RJL-7 管道规格计入；
12. 水表井不在本次计算范围，未计入；
13. 热水系统水表按图纸设计计入，冷水系统水表不在本次计算范围，暂未计入；
14. 淋浴器不在本次计算范围，未计入；
15. 太阳能集热板、空气源热泵、预热水箱、供热水箱、太阳能循环泵、热水供水泵、热泵循环泵及控制柜不在本次计算范围，未计入；
16. 室外高、低压配电及弱电按室外工程三标/室外工程供电修改 CAD/总平-电变更-2025-10-13 计入。

第六章 图纸

图 纸（另册提供，在电子交易系统网站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1	投标人		
2	投标总报价 (包含所有的费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4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5	规费 (不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6	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7	暂列金额 (不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8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不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9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10	人工费 (不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11	工期	_____日历天	
12	质量		
13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人工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综合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保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保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六、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单位情况汇总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末页，附下列文字表述版：

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名称、身份证号、注册证书编号及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名称、身份证号、职称级别及职称证书号：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岗位及姓名：

业绩名称：

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

2、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

业绩 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名称：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项目验收日期：

业绩 2：

.....

注：本页所述内容作为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结果公告编辑管理使用，不作为评标的判断的依据。

第三部分 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